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233號

再 抗 告 人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尚仲

訴訟代理人 彭國洋律師

王誠之律師

黃立虹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振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聲請保全證據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裁定（115年度民專抗字第2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即明。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不包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不當或理由矛盾等情形在內。且提起再抗告，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70條第2項之規定，應於再抗告狀內記載再抗告理由，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如未具體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規定不合時，應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而以裁定駁回。

二、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再為抗告，雖以該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惟核其再抗告狀所載內容，係就原法院取捨證據、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再抗告人未釋明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及就欲保全之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是其保全證據之聲請，不應准

01 許等情，及其他與結果無礙事項，指摘為不當，而非表明原
02 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難認已合法
03 表明再抗告理由。依上說明，其再抗告自非合法。

04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
05 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
06 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08 最高法院智慧財產民事第二庭

09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10 法官 林 麗 玲

11 法官 黃 書 苑

12 法官 陶 亞 琴

13 法官 呂 淑 玲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 記 官 郭 金 勝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